

尊重對待，才跟得上時代

線上徵圖活動簡章

一、活動緣起：

為提升學生對「性騷擾、兒少性剝削」等觀念的認知，使學生更了解身體自主權、身體的界線、尊重差異，把議題中常見的案例、常有的迷思，透過徵稿活動進行宣導，邀請學生共同參與投稿，促進兒童少年自發性的思考及自我保護意識。

二、活動主題：尊重對待，才跟得上時代

三、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

承辦單位：立得兒企劃行銷有限公司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海報組：嘉義市轄內國小、國中生

(二)插畫組：嘉義市轄內高中(職)生

五、徵選辦法

(一)主題：

各組的參賽者均可自行選擇 性騷擾 或 兒少性剝削 任一主題，並將提供各主題懶人包供參賽者了解相關定義及宣導重點。

(二)作品規格：

1. 海報組：

- (1)創作方式手繪或電繪不拘，以上傳檔案方式投稿交件。
- (2)海報版面內須包含：標題(以簡單、易懂的標題，傳遞海報主軸)、說明(闡述海報中的理念情境或角色心中的想法)。
- (3)作品尺寸以尺寸長 52cmx 寬 38cm(四開)繪製。
- (4)上傳作品之原始影像檔案解析度不得少於 300dpi。
- (5)設計內容須包含宣導性騷擾或兒少性剝削防治概念。
- (6)採個人報名，每人投稿件數不限，惟得獎數以最佳成績 1 件為限。
- (7)參加對象為就讀嘉義市轄內國小、國中生。

2. 插畫組：

- (1)以電繪方式創作，作品中需搭配一句能傳達主軸精神的標語，並

呈現於作品中（該標語不等同作品標題）。

(2)作品尺寸 1200x800 px。

(3)投稿作品以 Illustrator、Coreldraw、Photoshop 等繪圖軟體繪製，需提供 CMYK 模式之原始 ai 或 psd 檔案格式，及轉存之 PDF 檔案格式，共兩種檔案，且解析度不得少於 300dpi。

(4)設計內容須包含宣導性騷擾或兒少性剝削防治概念。

(5)採個人報名，每人投稿件數不限，惟得獎數以最佳成績 1 件為限。

(6)參加對象為就讀嘉義市轄內高中(職)生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採線上報名，於期限內將參賽作品及報名表單以郵件方式寄送至 designhowwe@gmail.com，信件主旨請填寫〔報名組別+參賽議題+參賽者姓名+作品名稱〕。

例：國小海報組—性騷擾—王小明—暴力不要來

(二)需在個人 Facebook 或 IG 主頁中以公開文章方式發表作品，文字內容須包含 #尊重對待才跟得上時代，方為報名完成。

(三)報名表下載：<https://reurl.cc/35N0gj>



七、徵選時程

活動階段	活動期程	活動階段	活動期程
徵件開始	09/24	得獎公布	11/24
收件截止	11/05	頒獎典禮	12/02
網路票選	11/08-11/19		

八、評分標準

(一)資格審核：由執行單位依作品規格、報名資料進行審核，審核通過者即可進入第二階段評選，需將個人作品公開發布至 FB 或 IG 社群平台，並加入 #尊重對待，才跟得上時代，才符合網路票選資格。

(二)作品評選：

- 1、委員評選：由主辦單位組成評審委員會(5人)進行評審，委員評選分數占總成績 60%。

(三)網路票選：

針對初選入圍作品開放民眾網路票選，以 Facebook 帳號登入投票，每人每日每主題可各投 1 件作品，網路票選分數占總成績 40%。

(四)評選標準如下表所示：

主題	主題契合	創意發想	設計表現
比例	30%	40%	30%

九、獎勵辦法

- (一)參加海報、插畫組的參賽者，榮獲前三名可獲得獎金獎狀一紙，獎金總金額 5 萬元，各獎項明細如下：

主題組別	國小/海報組		國中/海報組		高中職/插畫	
	性騷擾	性剝削	性騷擾	性剝削	性騷擾	性剝削
第一名	2000	2000	4000	4000	6000	6000
第二名	1500	1500	2500	2500	4000	4000
第三名	1000	1000	1500	1500	2500	2500

(二)頒獎表揚：

1. 頒獎：參加海報、插畫組的參賽者，榮獲前三名，將安排邀請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長官進行獎狀頒發，頒發的過程將以拍照、錄影方式記錄並發布至官方網站、社群平台，考量疫情緣故將不另舉辦大型的頒獎典禮。
2. 表揚：得獎的作品圖像規劃以下展示管道，達成表揚及宣導的效益。

線上	實體
FB 粉絲專頁、宣導網路平台	1. 彙整得獎作品印製海報張貼於嘉義市政府公佈欄，或展示於嘉義市政府一樓大廳。 2. 將第一名之作品，印製宣導品 200 份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報名者須填寫報名相關資料，並詳閱相關規範，如經報名即表明認可本徵件活動之所有約定條款，若作品與相關規定不符，則不列入評選。
- (二)報名者須提供真實姓名，並保證所有填寫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、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資料。
- (三)參選作品應具原創性，不得抄襲、模仿、或剽竊他人之作品，不得仿冒或侵犯他人著作權與肖像權。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無關。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如發現參加者有違反規定以致觸犯法律之虞者，得取消其參賽資格；為得獎作品者，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追繳回版權金。
- (四)參選作品除應符合比賽主題規定，不得有妨礙善良風俗之作品，並限未曾在其他比賽參與、獲獎或未曾供他人公開使用，違者經查證屬實，得撤消得獎資格，獎位不遞補，如已領取獎項者，得追回獎金及獎狀。
- (五)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屬主辦單位(即嘉義市政府)所有，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依著作權法得行使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、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出租、散布、發行等之權利，均不另致酬。此外，主辦單位得視需要請得獎者配合修改作品。